

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保管诉讼卷宗档案项目验收报告



2024年10月25日，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有关人员“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招标保管诉讼卷宗档案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进行验收。按照合同要求对档案库房标准保管条件等情况对项目情况验收，通过现场查看该公司资质及硬件配套设施形成以下报告：

1. 项目按照合同服务要求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的档案保管场所。

2. 验收档案库房场地内设安全、恒温恒湿系统、监控、消防设施。

3.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，加强服务标准。

经验收人员勘察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验收组长：

刘金强

验收成员：

王强